

致本公司董事的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2nd Floor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核數師報告

致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48頁至第81頁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現時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3所載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編制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3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乃貴公司董事的責任。在編制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致本公司董事的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重大方面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3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妥為編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